75026 - 与妻子同房之前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在缔结婚约之后禁止同房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听到一个青年人询问：“缔结婚约的人享有哪些权利？”有的人就回答：“真主说：“真主严禁你们娶你们的母亲、女儿、姐妹、姑母、姨母、侄女、外甥女、乳母、同乳姐妹、岳母、以及你们所抚育的继女，即你们曾与她们的母亲同房的，如果你们与她们的母亲没有同房，那末，你们无妨娶她们。” （4：23）真主在这节经文中区别了已经同房的女人和没有同房的女人，所以缔结婚约的人不能与未婚妻同房和肌肤相接。”我以前曾经阅读过这样的内容：缔结婚约的人可以做任何事情，因为她已经是他的妻子了，如果妻子在婚礼之前怀孕了，生下的孩子是合法的，拥有继承权。这位回答的人使用的证据是正确的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你所说的那位回答者错了，他所说的教法律例和证据都不正确，他所使用的那个证据其实阐明了男人禁止婚娶的女人，真主在前面叙述了禁止男人娶他们的母亲、女儿和姑姑，禁止男人婚娶的女人还有：已经同房的妻子所带来的继女，男人如果与带着女儿的女人缔结了婚约，然后在同房之前与这个女人分离了，那么他可以娶这个女人的女儿；如果在同房之后与这个女人分离了，那么他不可以娶这个女人的女儿，她的女儿对他永远都是禁止婚娶的。

这就是这节经文的意思，它与是否允许缔结婚约的男女做什么根本没有任何联系，他只是阐明禁止男人婚娶的女人的种类，阐明禁止娶继女——妻子的女儿——的条件就是与她的母亲同房了；如果没有与她的母亲同房，则他可以娶继女。

每个人如果被问到他所不知道事情时应该说：“我不知道”。任何人都不能对教法问题人云亦云，不懂装懂，也不能把真主允许的合法之事说成非法的，或者把真主禁止的非法之事说成合法的。真主说：“你不要随从你所不知道的言行，耳目和心灵都是要被审问的。”（17：36）真主说：“你说：‘我的主只禁止一切明显的和隐微的丑事，和罪恶，和无理的侵害，以及用真主所未证实的事物配真主，

假借真主的名义而妄言自己所不知道的事情。’（7：33）

第二：

至于缔结婚约的人可以与他的未婚妻做任何事情，她是他的妻子，他是她的丈夫；如果妻子去世了，丈夫可以继承妻子的遗产；如果丈夫去世了，妻子可以继承丈夫的遗产；她可以享有完全的聘金，但是缔结婚约的人最好不要与未婚妻发生性行为，一直到宣布他们的婚姻大事，因为在宣布结婚之前与未婚妻发生性行为也许会引起许多危害，未婚妻也许是处女，而导致其处女膜破损；也许会因为性行为而导致未婚妻怀孕，然后发生离婚或者死亡，婚前的性行为会成为她和她的家人的忧虑不安，令他们陷入困境，进退维谷。所以，缔结婚约的人可以与未婚妻触摸和接吻，但是禁止发生性行为，并不是说这是非法的，而由于它会引起许多危害。如果想了解更多详情，敬请参阅（3215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三：

没有与之同房牵扯到一些行为方面的教法律例：

比如：待婚期，谁如果在与妻子同房之前离了她，那么，她就没有任何待婚期。因为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若娶信道的妇女，然后在交接前休了她们，那末，她们不该为你们而守限期，所以你们应当使她们享受，应当让她们依礼而离去。”（33：49）

又如：聘金，谁如果在与妻子同房之前离了她，那么，她就享有已经确定的一半聘金，因为真主说：“在与她们交接之前，在为她们决定聘仪之后，如果你们休了她们，那末，应当以所定聘仪的半数赠与她们，除非她们加以宽免，或手缔婚约的人加以宽免；宽免是更近于敬畏的。你们不要忘记互惠。真主确是明察你们的行为的。”（2：237）在没有确定聘金的情况下，她应该享有依例而赠的离仪，离仪的厚薄，当斟酌丈夫的贫富。因为真主说：“你们的妻子，在你们未与她们交接，也未为她们决定聘仪的期间，如果你们休了她们，那对于你们是毫无罪过的，但须以离仪赠与她们；离仪的厚薄，当斟酌丈夫的贫富，依例而赠与；这是善人所应尽的义务。”（2：236）

至于在丈夫死亡的情况下，她享有已经确定的全部聘金；如果之前没有确定聘金的数额，她则享有与她相仿的女人所享有的聘金。艾利格麦通过伊本•麦斯欧德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有人向他询问：“一个人与一个女人订婚了，没有确定聘金的数额，也没有与她同房就去世了，她该怎么办？”伊本•麦斯欧德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她享有与她相仿的女人所享有的聘金，不能过高，也不能太低，她必须要

守制，她也有继承权。”迈尔格林•本•塞纳尼•艾士杰尔站起来说：“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对我们族的一个女人布露尔•宾特•瓦什戈的断法与你的断法一模一样。”伊本•麦斯欧德听了之后（愿主喜悦之）非常高兴。《艾布•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2114段）、《提尔米基圣训实录》（1145段）、《奈萨伊圣训实录》（3355段）和《伊本•马哲圣训实录》（1891段）辑录，艾利巴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消除饥渴》（1939段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真主至知！